

# 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編班作業辦法

(1130814 園務會議修訂)

- 一、 幼兒入園後應立即登載幼生系統，各班年齡級人數編排情形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6 條之規定。
- 二、 本辦法參照 1130626 校務會議通過之『桃園市龍潭國民小學常態編班暨導師編配作業要點』制定，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

## 二、本園之編班應本下列原則辦理：

- (一) 公平、公正、公開。
- (二) 常態編班。
- (三) 年齡平均。
- (四) 各班級間學生數及班級內男女幼生人數均衡。
- (五) 照護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之需求。
- (六) 兼顧學習適應困難特殊個案之需求。

- 三、 本園應成立編班委員會，由校長(園長)、園主任、幼兒園教師代表 2 人、家長代表 1 人，共 5 人組成，由校長(園長)擔任召集人。

## 四、本園編班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編班作業 3 日前，公告編班時間、地點。
- (二) 辦理編班(含調整班級及增減班)作業。
- (三) 公告學生編班名冊於校內。
- (四) 討論園內教師搭班辦法之規定編配導師。
- (五) 有關教職員子女為「隨直系親屬就讀」可做立法依據，其編班辦法如下：
  - 1、符合上述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的原則。
  - 2、本園教師及其直系親屬子女，應以編配於不同班級為原則。
- (六) 編班委員會得於一般學生編班前，將特殊教育學生及特殊個案學生優先編入適當班級，並安排適當教師擔任導師。

## 五、本園辦理編班作業前，應召開特殊生個案會議，分就下列事項進行討論：

- (一) 召開特殊教育學生安置會議，優先安排適當教師擔任導師。
- (二) 就身心障礙學生之個案實際狀況，討論該生就讀班級，會議結果送交編班委員會參考。
- (三) 針對學習適應困難特殊個案(含中班直升)，由園主任召開個案會議，並將討論安置之結果送交編班委員會參考。

## 六、本園編班方式如下：

- (一) 新生之編班，採 S 型年齡平均分配方式，分男女、大中小年齡共 3 組，分配就讀班級。

(二) 本園編班作業完成後，應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含就讀班級及姓名）於校內公告至少 3 日，自公告日起編配導師。

(三) 具特殊條件之幼生依下列辦理：

1. 雙（多）胞胎學生及同父母之兄弟姊妹於同一年段就讀，得依學生家長之意願，編入同班或編入不同班，但不得指定班級。
2. 學習適應困難特殊個案（含中班直升），經編班委員會認定，得於一般幼生編班前先行編入適當班級。
3. 有手冊之特殊教育學生依教育局規定酌減班級人數。
4. 本園教師及其直系親屬子女，應以編配於不同班級為原則。

七、本園依本補充規定編班完成後，因幼生轉出或其他原因而致各班學生數不一時，如有幼生轉入，應首先考慮依人數之多寡將其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再考慮依性別之不同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以求各班學生數達於均衡。

八、幼生經編班確定，不得調整班級。如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調整就讀班級時，本園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九、本園應將編班作業及導師編配過程之導師抽籤及編班結果等相關資料妥為保存至少三年，以備查考。

十、本作業辦法經園務會議討論，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